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原淮安市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淮安市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8871.732953万元，资产总额为75436.7722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海锁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